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63號

原告 江兆權  
被告 林威諭即林振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起擔任原告之貨車助手，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截至110年7月初，兩造結算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0元，被告乃於110年7月1日簽立確認積欠原告260,000元之借據予原告，嗣被告於112年間離職，並允諾每月還款30,000元予原告，詎料被告均未還款，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0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被告身分證影本、

01 被告照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自行  
02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收據、切結  
03 書、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第85至97頁)，又被告已受  
04 相當時期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6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  
07 借貸之法律關係，應屬有據。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兩造約定於被告離職後(原告陳稱為112年間之不詳  
13 日期，以較有利被告之112年12月31日計算)，以每月還款3  
14 0,000元分期返還本件借款，又兩造並無1期未履行即視為全  
15 部到期之約定，是被告清償借款之履行期間應自113年1月1  
16 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則被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  
17 3年11月18日均未還款，依上述規定，被告即有返還之義  
18 務，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60,000元，即屬有據。

19 (三)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每月還款30,00  
20 0元(最後1期為20,000元)，已如前述，又被告均未還款，  
21 故被告應於各期末日之翌日起，負各該期應付款項之遲延責  
22 任。又觀諸原告提供之借據，兩造就系爭借款未約定利率，  
23 是應認本件借款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  
24 還款期限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詳如  
25 附表所示)，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0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蕭亦倫

10 附表

11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6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7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8	30,000元	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9	20,00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